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分别向各市属部门、镇街和社会征询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31日。截至2022年5月31日，共收到5个单位、3家企业提出的23条意见，其他单位无修改意见或未提意见，各单位的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条文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市财政局 | 第三条 | 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结算需符合项目承包合同有效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结算节点工程造价高于合同总价的10%且不少于1000万元”的内容 | 部分采纳。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且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第三条增加第四款"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还需遵守政府有关结算、过程结算的管理办法或管理规程。” |
| 第六条 | 建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报送相关机构审核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的程序和时限，人材机等价格调差方式”内容修改为“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报送相关机构审核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的程序和时限，人材机等价格调差不纳入施工过程结算范围”。 | 部分采纳。  删除此款，在第三条增加第四款“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施工过程结算的还需遵守政府有关结算、过程结算的管理办法或管理规程。”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建议增加“应在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方式的条款” | 不采纳。  本办法第六条已规定施工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等内容。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
|  | 建议增加“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的条款” |
|  | 建议增加“落实总承包单位代发的条款” |
| 翠亨新区管理  委员会 | 第一条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89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已更新. | 不采纳。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89号)是对部分省政府规章废止和修改的规定，其中对《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进行部分修改，《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文号没有变化。 |
| 第三条 | 建议在合同工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开工项目，增加“且合同价款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推行过程结算”。 | 采纳。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且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以上（含2000万）的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 第七条 | 建议删除第七条出现的“（分项）”。 | 不采纳。  第七条是供发承包双方对节点划分的参照，具体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 |
| 第十二条 |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施工进度款支付参考依据，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之一，经上级领导部门进一步审核作为最终结算价。 | 不采纳。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之一。 |
| 黄圃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 第三条 | 合同工期两年以上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不采纳。  不符合中山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际情况。 |
|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 第六条 |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报送相关机构审核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的程序和时限……”**建议将“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的程序和时限”删去**。 | 部分采纳。  删除此款，在第三条增加第四款“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还需遵守政府有关结算、过程结算的管理办法或管理规程。” |
| 第九条 | 建议增加施工过程结算资料：**经建设各方确认的质量验收合格的文件。** | 不采纳。  第九条中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的表述，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需增加的结算资料，本条款不再一一表述。 |
| 第十条 | “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建议修改为：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验评）合格后，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的，**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 | 不采纳。  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的界定标准。 |
| 第十一条 |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人可以依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建议修改为：“……发包人可以依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或者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开展竣工验收结算工作**”。 | 不采纳。  不符合中山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际情况。 |
| 中山市捷高建设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五条 | 【修改前】发承包双方可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编审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修改后】发承包双方可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编审施工过程结算文件。造价成果应由编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和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 采纳。  增加“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编审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等造价成果文件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按执业范围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第九条 | 【修改前】涉及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差费用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修改后】涉及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差费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采纳。  1、在第六条第一款中增加“人材机价格调整方式”；  2、在第七条增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用的支付节点、比例。如按照相应规则量化计算项目（例如脚手架、施工围挡）可按脚手架、施工围挡为支付节点，以实际进度同步足额结算；如按照费率计算包干的内容（例如临时设施、绿色施工、安全施工），可约定入场临时设施搭建、地下施工、主体结构封顶、装饰施工、室外施工等为支付节点，前期可高比例支付。”  3、原第九条中“涉及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差费用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执行。”放到第十条，同时在第十条中增加“涉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用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第一条中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已更新为“《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89号）”。 | 不采纳。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89号)是对部分省政府规章废止和修改的规定，其中对《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进行部分修改，《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文号没有变化。 |
|  | 2、第三条仅提出了“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能否也对工程投资额超过一定金额（如合同金额3000万及以上）的也提出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部分采纳。 修改为“合同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且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以上（含2000万）的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
|  | 3、第五条“...也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由于国家已经取消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此处是否应进行更合理的表述，如引入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 | 采纳。 第五条修改“发承包双方可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符合工商执照营业范围的工程咨询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编审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受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编审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等造价成果文件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按执业范围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4、第七条出现的“分项工程”，因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也是建设工程中最基本的单位内容，即通常所指的各种实物工程量，过程结算的对象划分到最低层级应为分部工程。若将分项工程也作为结算对象，将会造成口径不统一、效率低下和数据混乱。故建议删除。 | 不采纳。 第七条是供发承包双方对节点划分的参照，具体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 |
|  | 5、第二十条“...工程造价社会组织”是否改为“工程造价社会组织或社会团体”？ | 不采纳。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第十六条中“工程造价社会组织“的表述。 |
|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九条 | 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包括...建议增加“经确认的中介预算书”。 | 不采纳。 第九条中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的表述，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需增加的结算资料，本条款不再一一表述。 |
| 第十二条 |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之一。”建议说明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竣工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不采纳。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之一。 |